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協議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媽媽就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現有廣告協議。於訂立現有廣告協議之時，董事預期，根據現有廣告協議所產生的廣告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現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杭州禮和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訂立禮和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廣告服務向阿里媽媽支付廣告費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外，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將就廣告服務向阿里媽媽支付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廣告服務協議性質相似且均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各廣告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廣告協議

背景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媽媽就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訂立現有廣告協議。於訂立現有廣告協議之時，董事預期，根據現有廣告協議所產生的廣告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且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杭州禮和及阿里健康科技(中國)與阿里媽媽訂立禮和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就廣告服務向阿里媽媽支付廣告費約人民幣4,200,000元。此外，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之業務計劃，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就廣告服務向阿里媽媽支付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現有廣告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鑽石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

年期

訂約方協定，各個別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有效，可由訂約方於年期屆滿後以書面確定重續，除非根據條款另行終止。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各自根據鑽石服務協議項下並於阿里媽媽營運的線上平台經不時修訂及發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委聘阿里媽媽在淘寶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上多個廣告位投置廣告，以按展示付費模式於廣告每次展示後向阿里媽媽支付廣告費。

鑽石服務協議項下之廣告位單位價格乃根據買方提供之投標價，並參考指定廣告位、大小、時間、廣告之目標用戶計算。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所支付的投標價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廣告的大小、形式、時間及展示媒體而定。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乃參考營商情況及獨立第三方其他廣告商提供的價格而釐定。廣告費將於廣告展示後由阿里媽媽與相關買方結算。

直通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

年期

訂約方協定，各個別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有效，可由訂約方於年期屆滿後以書面確定重續，除非根據條款另行終止。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將購買而阿里媽媽將根據直通車服務協議項下並於阿里媽媽經營的線上平台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在天貓及阿里媽媽及其聯屬公司支援之其他網站使用直通車廣告軟件透過關鍵字競價程序提供廣告時段展示。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僅須於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向阿里媽媽支付廣告費。

每次點擊之單位價格乃按點擊付費模式根據買方提供之投標價，並參考指定廣告位、大小、時間及廣告之目標用戶收取。廣告費將於用戶每次點擊廣告後由阿里媽媽與相關買方結算。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所支付的投標價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的大小、形式、時間及展示媒體而定。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價乃參考營商情況及獨立第三方其他廣告商提供的價格而釐定。

一夜霸屏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杭州禮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
- (3)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代理

年期

一夜霸屏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根據一夜霸屏服務協議，杭州禮和將購買而阿里媽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在廣告平台(包括淘寶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提供多個形式的廣告。杭州禮和須於廣告活動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供廣告材料。廣告費乃按展示付費模式及預計10,000,000網頁瀏覽量釐定。期內於多個平台展示的廣告的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釐定。廣告費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費用已由杭州禮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後結付。

根據一夜霸屏服務協議支付的廣告費總額乃按有關該等服務的阿里媽媽標準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並與阿里媽媽公平磋商，且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標準商業條款而釐定。

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杭州禮和，作為買方
- (2) 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
- (3)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作為代理

年期

禮和廣告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除非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

將提供之服務、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禮和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一夜霸屏服務協議相似。根據禮和廣告服務協議，杭州禮和將購買，而阿里媽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期間在廣告平台(包括Taobao.com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包括優酷網站及其相關軟件))提供多個形

式的廣告。杭州禮和須於廣告活動前至少七個工作天提供廣告材料。廣告費乃按展示付費模式及預計99,000,000網頁瀏覽量釐定。期內於多個平台展示的廣告的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釐定。廣告費總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將由杭州禮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結付。

根據禮和廣告服務協議支付的廣告費總額乃按有關該等服務的阿里媽媽標準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發佈)並與阿里媽媽公平磋商，且按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標準商業條款而釐定。

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之使命為建立一個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本集團已發現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其產品之協調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需求。本集團認為，由阿里媽媽提供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市場推廣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鑒於阿里媽媽於過去數月為本集團之銷售提供廣告服務之成功經驗，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在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服務，並認為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須調高。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廣告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按照管理賬目，本集團根據現有廣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產生之廣告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就廣告服務協議所產生之廣告費總額。

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現有廣告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ii)禮和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廣告費；(iii)按本集團產品推出及市場推廣需要而定的預期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及(iv)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現有廣告協議項下的廣告費增加而作出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有關監督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i)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及以每月基準所產生相應廣告費之資料及(ii)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廣告服務協議及有關廣告服務協議之任何新協議之施行，倘預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廣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

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媽媽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媽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廣告服務協議性質相似且均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各廣告服務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與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毋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阿里媽媽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醫藥保健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追溯服務以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

阿里媽媽運營阿里巴巴集團之市場推廣技術平台，透過此平台為商家及品牌提供發行方服務及需求方職能，於阿里巴巴集團市場及其他第三方物業投置各種市場推廣形式活動。

釋義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媽媽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協議」	指	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一夜霸屏服務協議及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一組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醫藥」	指	阿里健康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廣告協議」	指	鑽石服務協議、直通車服務協議及一夜霸屏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禮和」	指	杭州禮和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禮和廣告服務協議」	指	杭州禮和、阿里媽媽與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廣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阿里媽媽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淘寶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營運的品牌及零售商線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及Etao.com
「天貓」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以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而天貓可能使用之其他URL，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計算機或移動設備互聯網所用之URL)為域名運營為品牌商及零售商服務之第三方在線平台
「一夜霸屏服務協議」	指 杭州禮和(作為買方)、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與阿里巴巴健康科技(中國)(作為代理)訂立之廣該服務協議
「直通車廣告軟件」	指 阿里媽媽提供之廣告軟件

「直通車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使用直通車廣告軟件就廣告服務訂立之各廣告服務協議
「鑽石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健康醫藥及杭州禮和(作為買方)各自分別與阿里媽媽(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各廣告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一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磊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康凱先生及張彧女士；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